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20日裁處字第002810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…… 112年11月23日，字號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39864號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639864號函僅係檢送112年11月20日裁處字第 0028105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機車於112年10月26日10時39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行為時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、第20款規定，乃依行為時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11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2年12月4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0727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